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
标段编号	
招标人	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	☐ 造价站 ☒ 审计中心 ☐ 招标人
招标控制价	25734.210985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A 部分（主体工程）： 工程清单部分投标报价上限为： 23152.896412 万元 净下浮 10 %，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 2121.465253 万元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924.465253 万元；暂列金额：1198.0000 万元）。 B 部分（交通疏解工程）： 道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：预算下浮 12.65%；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：预算下浮 17.12%；路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：预算下浮 13.37%。 C 部分（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）：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：预算下浮 11.07%。 D 部分（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）：投标

	报价的下浮率上限：预算下浮 8.78%。 E 部分（绿化迁移工程）招标控制价：投标 报价的下浮率上限：预算下浮 14.66%。 F 部分（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）招标控制价：投 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：预算下浮 14.41%。
不可竞争费合计	2122.465253 万元
截标时间	
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A 部分（主体工程）
 招标控制价 25489.610985 万元，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 2122.465253 万元
 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924.465253 万元；暂列金额：1198.0000 万
 元）。

B-F 部分（前期工程）

B 部分（交通疏解工程）招标控制价：合同暂定价 1060600 元。

C 部分（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）招标控制价：合同暂定价 522400 元。

D 部分（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）招标控制价：合同暂定价 339600 元。

E 部分（绿化迁移工程）招标控制价：合同暂 23400 元。

F 部分（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）招标控制价：合同暂 500000 元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照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（深府〔2015〕73 号）
 相关规定填报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（控制价公示
 模块）公布。